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 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

《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就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

一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	1
二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履职情况	2
三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考核情况	3
四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追责情况	4
五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其他情况	5

六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其他情况	6
七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其他情况	7
八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其他情况	8
九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其他情况	9
十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其他情况	10

2015.01--2016.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产业司公路水运处处长

2016.02--2017.0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副经理

任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(一) 世

四、中国

如：对于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原

宗敕性和合

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专业责任人王非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20年5月20日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王非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、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指投资业务风险的直接责任人，

是投资业务责任人，对投资业务的风险承担

责任。本人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

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行为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2023年10月10日